

2022年，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砚山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分解方案〉》，重点围绕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职能转变等方面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全面提升住建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责任。一是切实履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住建系统法治工作领导，结合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创新思路，采取扎实的举措，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二是按照上级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对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结合住建领域的工作实际，制定了县住建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三是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具体负责联络对接、汇总上报有关资料，各股室具体抓好、落实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普法宣传，规范行政执法。一是制定《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学法培训计划》、《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2022 年行政执法培训方案》，利用每周五、业余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执法人员参加集中普法学习、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做到依法行政、诚信执法。截至目前已我局已组织开展 6 期行政执法培训。**二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了《2022 年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清单》，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2022 年共开展住建领域双随机检查 8 次，配合跨部门双随机检查 1 次，按时完成 2022 年的“双随机”年度检查任务，共检查市场主体 10 余家。通过深入项目工地一线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事中事后的监管，不断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2022 年共开展行政检查 100 余次。共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0 次，开展建设工程管理专项检查 40 次。下发整改通知 65 份、停工通知 3 份。**四是**加强普法学习宣传。已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学习，同时专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专门法律，组织《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条例》、反诈、《强边固防》等学习宣传活动。2022 年来共组织学习 60 余部法律法规。

（三）规范权责，深化改革。**一是**根据职能职责划转、法律法规废改立情况，动态调整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并在政务网进行公示，2022 年按要求梳理认领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二是**积极完

善行政决策机制，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不断健全法制政府建设管理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在坚持局党组、局务会议事范围、程序和内容前提下，我局及时完善更新有关制度，包括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等，截止目前已梳理完善我局 20 余项有关制度。三是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证明事项进行清理，清理证明事项 2 项，保留证明事项 1 项。

（四）依法决策，严格审批。

一是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法治业务综合股作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主体，指定局办公室 3 人为法制审核人员，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供人员保障。二是对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原则，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统一文书格式。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从制定主体、法定职权、文件内容、制定依据、制定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三是对我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落实后评估制度，对已公布的不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2022 年共牵头起草 1 个规范性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征求意见、法治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五）优化环境，放管结合。

一是不断强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行事项网上办理。以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为依托，在政务服务中心设

置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实现全流程网办。取消不必要审批环节，将建筑施工许可办理审批事项从 72 项精简至 62 项，将审批环节从 42 项优化至 17 项。加强与中介服务企业的沟通，督促企业加强与地质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事项的第三方机构对接，预计将地质勘查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从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日，2022 年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全流程从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共按时办理建筑施工许可 21 件。二是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紧紧抓住“放管服”主线，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落实州、县营商办的工作要求，做好营商环境指标任务的提升、整改工作。落实“一把手走流程、四减一优”、“驻企服务员”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通过微信群、QQ 群等为企业进行全方位线上指导服务，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已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四减一优”活动 3 次，报送“驻企服务员”工作 4 次。三是做好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州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取消和已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四是加强服务窗口打造，窗口服务人员规范办事行为，做到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的“四零”服务工作。

（六）依法妥善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办公室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以及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

案办理“五级责任制”。2022年我局共收到砚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28件，其中主办24件，协办4件，已全部按时办结，满意率为96%；共收到政协砚山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23件，其中主办21件，协办1件，已全部按时办结，满意率100%。州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共3件已全部完成办结并报送。

（七）主动作为，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牢牢抓住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认真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同时组织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类别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详细分类，编制并发布本部门政务公开指南，指导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形式、时限、范围、程序和责任单位。在对外公开内容上，重点将群众普遍关注的实际问题进行公开，在对内公开的内容上，重点公开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三服务”清单事项、组织机构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2022年我局对公租房申请、分配、补贴发放信息公开16次，对“烂尾楼”、商品房预售信息公示8次，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人防、安监等许可事项信息公开70余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40余件，信息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按时办结3件。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序开展信访工作。

一是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抓好房屋征收、物业管理、农民工工资、项目建设等方面行政调解工作，目前已梳理上报行政调解案件 10 余件。二是加强信访受理工作。切实加强云南省信息信访智能辅助系统、文山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砚山县政务网信访信箱等平台的信访件办理工作，严格按照信访工作要求，做好解释稳控工作，及时将核实结果反馈给信访人，确保信访矛盾在本部门得到解决。2022 年共办理信访局及云南省信访信息平台来信来访 31 件，文山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来信来访 213 件，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来信来访 54 件，县级转办的信访件 48 件。三是持续开展我局涉及的 7 件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已完成化解 4 件），每件信访案件成立由处级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按要求制定稳控工作方案，实行专班盯防，持续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依法行政宣传教育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意识需进一步牢固树立。二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与业务工作联系的还不够紧密，在深入基层、企业和服务对象开展业务工作时没有很好地运用法治思维。三是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四是对“三项制度”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需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提高站位，把各项制度落实落细。五是我局执法人员持证率、执法证考试通过率未达 80%

的规定要求，执法证考试，缺考率较高，考试通过率较低，影响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六是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落实成效不明显，行政执法卷宗制作不够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不够完善。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安排

（一）加强领导，建章立制，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年初即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行政的实际需求，通过深入扎实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做到“边执法、边普法、谁执法、谁普法”，依法行政、服务百姓的能力普遍增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按照所有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内容，缩短审批时限，强化行政责任，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积极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审批与监管相分离的内部审批体系，做到高效运转，互相监督，方便基层办理许可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效能。及时发布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内容。

（三）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丰富干部职工专业知识、深化法律素养、强化法律思维，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执法人员执行力。积极参加州、县级组织的法治业务培训、考试及相关会议，组织行政执法证件的考试和年审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统筹兼顾、协调处理各种矛盾的能力。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确保执法培训学时、考试通过率双达标。

（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建立许可会审制度，集体商议决定。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督办到位。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

（五）加强信息公开。一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审批或核准、备案、实施、评估和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基本情况、推进进度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要求，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三是推进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内容、主体、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公开力度。

（六）加强行政执法学习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持续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学法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树立起终身学法的理念，通过学习不断提高理论和执法业务水平，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高全县整体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证持证率、执法考试过关率达到 80%。二是组织学习《中共文山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和文山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文治州执法〔2020〕2号），逐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确保执法卷宗不断规范，执法案卷合格率不断提升。